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全资企业华侨城（深圳）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为仲裁申请人。
- 3、涉案金额：暂计为151,415,427.36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经仲裁机构开庭审理，该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企业设计院就永州湘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湘源”）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上述案件的《DP20250470号项目总承包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2138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华侨城（深圳）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永州湘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全资企业设计院与永州湘源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设计院负责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创意、设计，各项工程施工，游乐设备研发、生产、采购、安装、调试，项目管理等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但永州湘源自2021年9月以来，长期存在拖欠进度款情况，经设计院多次催告，永州湘源拒不付款。基于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设计院就前期费余款及室内设备费进度款提起仲裁，并明确表示保留就建安工程费、室内设备结算款及质保金等其他欠付款项提起主张的权利。

（四）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永州湘源向设计院支付前期费（创意设计费、项目管理费、品牌输入费）100,000,000元（指人民币，以下同）。

2、请求裁决永州湘源向设计院支付室内设备进度款49,105,000元以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9,10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为1,810,427.36元）。

3、请求裁决永州湘源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设计院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各项实现债权的费用暂计为500,000元。

（以上仲裁请求暂计为151,415,427.36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仲裁申请书》；
-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P20250470号项目总承包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